

关于“执法服装购置”项目询证函的回复

致：内蒙古轩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司已收悉贵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出的《询证函》，衷心感谢贵司在处理质疑事项过程中的严谨负责。现就贵司函询事项，如实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的情况说明

针对贵司函询事项，我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专人对本次投标文件中所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了全面复核与自查。

经核实确认，由于我司标书制作人员在填报过程中工作疏忽，对“制造商”一栏的填写要求理解出现偏差，将本应由产品实际生产者填写的制造商信息，错误地填写为我司自身名称。该失误系我司内部工作交接不清、审核把关不严所致。

二、关于所提交质检报告真实有效性的说明

我司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质检报告，均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法出具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伪造、变造的情形。



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司及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处理后续事宜。如有需要我司配合的工作，请随时告知。

河北兰亭格服装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日

